

慈濟大學第 17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18 日 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劉校長怡均

出席人員：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學院院長、系所(中心、碩博士班)、
學位學程主管 (詳簽到單)

列席人員：學生代表尤麗榕、陳志強組長、蔡宜靜組長

記錄:劉琇雅

壹、主席報告

- 一、感恩學校防疫團隊及師生同仁們的配合，以戒慎虔誠的心面對疫情，近期的防疫措施，包括 3 月 30 日起，修課學生人數達 80 人(含)以上的大型課程採線上教學，請各位主管協助宣導，部份措施可能無法事先和大家商量，必須即時實施，請大家理解，一切措施均是為了守護大家的健康。
- 二、請學生會加入防疫團隊，推動學生上網填報體溫，以及協助宣導線上教學、居家檢疫等防疫措施。請系主任啟動導師制度，主動關懷導生填報體溫情況，請老師在每天第一堂課，提醒學生用手機當場填報體溫。
- 三、請與會人員就討論之議題發言，與議題無關者，請於提案討論結束後再發言。同一議題每人發言以二次為原則，每次二分鐘為限。提醒留意會議禮儀，就議題發言，不得人身攻擊，與會者發言不禮貌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若仍無法配合，主席得宣布中止會議，與會人員亦得提請主席制止不理性發言。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附件 1】

參、報告事項：各單位報告

一、顏瑞鴻副校長報告：

3 月 30 日起，有 15 門課程修課學生人數達 80 人以上，採線上教學，數位教學組將提供線上課程的技術支援及協助，修課人數未達 80 人之課

程，若老師擬改線上教學者，請通知教務處。

自國外入境者，或有同住之子女、家人、親友自國外返台之教職員工，請向學校報備，在家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自主健康管理之師生不入班上課，改採網路線上課程。

二、教資中心劉哲文主任報告：3 月 20 日中午舉辦遠距教學工具實作工作坊（地點：C304 電腦教室），向老師介紹線上課程相關軟體及操作方法，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數位教學組。提醒老師先調查學生家中網路連線狀態是否可以直播，若無法接受直播，可將課程改置 moodle 或 youtube。為利住宿同學遠距課程網路順暢，請非上課同學節約上網流量。

三、學務處謝坤叡學務長報告：

（一）有出國或接觸外國人士者，本國學生請回報學務處生輔組，外籍學生請回報學務處生輔組及國際處，教職員工請回報人事室。

（二）大一新生學習銜接與適應問卷調查統計結果【附件 2】

（三）學生團體防疫措施【附件 3】

（四）畢業典禮：畢業典禮日期 6 月 6 日不變更，屆時若政府公布全國各校停辦畢業典禮，學校即配合停辦。期望畢業典禮人數以不超過 500 人為原則，原校級畢業典禮改由各學院規劃辦理，典禮流程項目：上人開示、校長致詞、回顧影片、特殊獎項、演繹等部份由校方統一規劃，提供版本予各學院播放，請參考人社院畢業典禮一分院辦理評估規劃【附件 4】。

●校長：

1. 今天已經公布 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結果，本校今年分發率 91%，比前二年進步，但是和其它醫科大學 100%的分發率，仍需努力，部份分發率不佳的學系，請系主任思考如何運用「大一新生學習銜接與適應問卷調查」結果來改善，例如學生認為電腦及外語能力較弱，是否在大一課程加強這二門能力的培養。

2. 個人申請方面，慈大粉專推出「學系搶先報」，獲得許多人按讚和分享，請各系推薦具有指標性的畢業生參與錄影，此外，也請各系充實網站，提供考生閱覽。

四、人文處劉議鍾主任報告：暫停4月10日慈誠懿德返校，5~6月慈誠懿德活動，將視疫情評估是否停辦。

五、社教中心曾漢榮主任報告：本期社教課程將於3月底結束，下一期課程延後2周自4月20日開課，屆時將再視疫情調整。

六、秘書室何昆益主秘報告：

(一)3月19日陳紹明副總及夫人慈暉師姊大體啟用典禮，邀請一級主管參加，時間地點：3/19早上6:15 大捨樓追思堂。

(二)期許學生會作為表率，發起體溫自主上傳、健康自我管理運動。

●校長：請學生會會長招募學生志工，推動學生自主填報體溫。

七、人事室賴威任主任報告：感恩本校全體教職員工投入支援防疫工作

(一)本校自開學日(2/25)以來，進行校園進出口管制，並實施量測體溫作業，以防有發燒者進入校園，造成感染之虞。

(二)目前校本部共計有四個定點入口、人社院有男、女宿舍兩定點，於上班、上課期間，由同仁輪值協助量測體溫。

(三)感恩各單位職員工同仁，為做好防疫工作，除本職工作外，亦排班輪值支援量測體溫，為師生健康把關。

(四)更感謝兩校區師長，願意撥冗投入防疫工作，自本周(3/16)開始支援定點體溫量測。歡迎各系所老師踴躍報名支援防疫工作，藉由全校師生戒慎虔誠，合心協力，共同抗疫。支援師長名單如下：

	3/16 開始支援	3/23 開始支援
校本部 教師	彭台珠主任(護理系)、 郭昶志主任(生理學科)、 高靜懿老師(公衛系)、 陸秀芳(護理系)	林念璵主任(微生物學科)、 朱正一主任(公衛系)、 賴孟君老師(醫技系)
人社校區 教師	林聖傑老師(東語系)、 簡玟玲老師(宗文所)、 林建德老師(宗文所)、 盧蕙馨老師(宗文所)	王文娟老師(社工系)、 林宜蓉老師(英美系)、 周柔含老師(宗文所)
研究助理	黃纖婷、梁凱琪	

(五)同心圓餐廳宣布，進入餐廳請戴口罩並以酒精洗手。

八、醫學院陳宗鷹院長報告:本校醫學系五~六年級學生，全部回到慈濟醫療體系實習，短期內慈濟醫學中心不收他校醫學系實習學生。

九、人社院黃麗修院長報告:人社院會完全配合學校防疫措施，將請任課老師在課堂上利用一分鐘提醒學生填報體溫。

十、社工系王金永主任報告:導師沒有權限查閱學生填報體溫情形，無法提醒學生。

●校長:請系主任每天上午將該系未填報體溫的學生名單，轉知導師協助追蹤。

十一、教傳院何縉琪院長報告：

(一)傳播系一位學生自馬來西亞返校，該生課程改採自主學習，涉及範圍包括英語中心、體育中心、通識中心及校外教師，感恩各單位協助。

(二)教研所馬來西亞境外專班五月份課程暫停。

(三)志工大學學生是否視為本校學生得入校上課？

●校長:請志工大學學生配合量體溫後入校上課。

十二、國際學院林光慧院長報告:國際學院每天追蹤師生填報體溫，今天未填報的學生人數明顯減少。

十三、校務研究中心溫淑惠主任報告：106-1081學年度休、退學分析【附件5】；休退學分析網站 <http://ir.tcu.edu.tw/>（僅供校內網路查詢）

●校長:請各學院先就所屬系所分析休退學狀況，提出改善措施，提學院實體化會議報告。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慈濟大學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參與第2階段甄試服務機制補助項目」，提請討論。

說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109年新增補助項目，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說明如下

慈濟大學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參與第二階段甄試服務機制補助項目		
經費來源：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1： 「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補助身份	補助項目	項目說明
低收入戶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交通費	考生本人來校面試前一日或當日之交通費，檢附收據實支實付，請備妥交通費票根。 1. 居住於花蓮市以外縣市：面試往返本校大眾交通工具如公車(客運)、火車、高鐵等，惟飛機及計程車除外。 2. 居住於離島縣市：面試往返本校交通費包含機票(船票)及本島之交通費用。
	住宿費	考生本人來校面試前一日或當日之住宿費，請備妥住宿費收據，住宿費最高補助金額1600元。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慈濟大學優秀職涯輔導教師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109.01.08職涯輔導委員會會議中委員提出臨時動議，學校能否給予這些默默在各系為學生推動各項職涯輔導方案機制的職涯輔導老師的獎勵一案，主席裁示請職就組在109年的教育部學輔經費編列一項優良職涯輔導老師徵選獎勵金，以資鼓勵持續投入學生職涯輔導的老師。

決議：修正辦法名稱及條文內容「優秀」等字為「優良」；修正後通過本辦法。

【法規1】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新訂「慈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整合學術研究資源及推動研究特色，以提升研究發展之能量，及為規範各研究中心之發展，訂定本辦法。

決議：通過。【法規2】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新訂「慈濟大學研究人員評估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提升本校研究人員研究與服務水準，訂定本辦法。

決議：

一、第五條第二款修正如下：

1. 評分標準80-89「2. 非SCI/SSCI論文但有同儕審核(peer review)的論文1篇以上者。(限人文社會科學領域)」

2. 評分標準90-99「2. 獲SSCI論文1篇以上者。(限人社領域)」

二、修正後通過本辦法。【法規3】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慈濟大學教師研究獎助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第二條，新進教師研究室設置，刪除補助及不補助清單附表。

二、修正第四條，研究計畫相對獎助款(獎勵金)核撥改採級距式累進計算。並放寬發放方式。

三、修正第六條，個人型計畫，定義計畫屬性。並修正第2次以上申請，放寬檢視申請教師之發表期為二年。【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6】

決議：

一、第六條第五款修正為「五、計畫經費：醫學及生命科學領域為主題者，計畫總金額以30萬元；人文社會及教育傳播領域為主題者，以10萬元為度；不得編列出國費用、會議費用。」

二、第六條第五款修正後通過，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4】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慈濟大學學術研究獎勵細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第一條，不再限制須紙本刊登才受理。
- 二、修正第三條，增訂人社教傳領域之研究卓越獎，IF值為6分。
- 三、修正第四條，研究優良獎，生物醫學領域與人文社會領域均為400分。
- 四、修正第五條，人社教傳領域提高獎勵額度。

決議：刪除修正條文第六條後通後本修正案，惟第三條有關人社領域至少一篇論文IF值六分以上之標準是否調整，請人社及教傳領域老師提具體方案與研發處研商後，提行政主管會議報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7】、【修正後細則-法規5】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慈濟大學研究效益獎勵細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第二條，作業期程調整、公式調整不採組平均RPI、同篇論文第一及通訊均為本校教師者，僅採計一份分數。
- 二、修正第三條，三年內新進教師優惠、資深教授須有帶領計畫。
- 三、修正第五及六條，依實際作業流程修正文字。【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8】

決議：通過。【修正後細則-法規6】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慈濟大學研究特殊優秀專任教研人員延攬暨留用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修正第四條，指導研究生論文不另考量、同篇論文，第一及通訊均為本校教師者，僅採計一份分數、新聘發表須以慈大名義。修正公式，不採計學門組平均RPI。【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9】

決議：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7】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慈濟大學整合型研究計畫實施準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第二條，精神以「生物醫學科學」、「人文社會科學」兩大領域呈現。
- 二、新增第三條，計畫種類為兩類(一)為主題徵求型(二)為任務導向研究型。

三、修正第四條及第六條等，計畫規範及審查調整等。【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10】

決議：通過。【修正後準則-法規8】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因109學年度成立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訂定學雜費之標準。

說明：

學校	學院	學費	雜費	共計
中山醫學大學	健康管理學院	\$39,800	\$16,310	\$56,110
臺北醫學大學	管理學院	\$39,800	\$16,310	\$56,110
淡江大學	國際事務學院	\$39,000	\$7,880	\$46,880
慈濟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38,023	\$8,808	\$46,831
慈濟大學	醫學院(非醫學系)	\$33,975	\$14,874	\$48,849
慈濟大學	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36,000	\$11,800	\$47,800

【附件11】：中山醫學大學學雜費徵收表、台北醫學大學學雜費徵收表、淡江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表、慈濟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決議：通過109學年度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雜費標準\$47,800。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慈濟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修正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並配合教育部來函(臺教高通字第1090015755號函)，公私立大專院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至109年2月25日(含)後開學，故調整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相關期程。
- 二、108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修正案，業經109/02/18第10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復函教育部；教育部業於109/02/21回文(臺教高(一)字第1090027174號)，同意備查。【108-2行事曆-附件12】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擬訂定「慈濟大學醫學院合聘專任醫事臨床教師教學時數認定細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於109學年開放合聘至多10名額醫事臨床教師協助所屬單位授課，以促進校院合作。
- 二、業經109年2月26日 108學年度醫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法規9】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資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修正本辦法第四條服務學習審核程序，新增學位學程。

「慈濟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服務學習審核程序</p> <p>一、結合課程的服務學習：</p> <p>(一)服務學習專業課程：本校教師申請服務學習課程計畫，須經所屬系/所/中心/<u>學位學程</u>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後，送本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審議核定。</p> <p>(二)慈濟人文暨服務教育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辦法規範。</p> <p>二、結合活動的服務學習：各服務團隊於每學期計畫徵求期限內逕行提案申請，經計畫書審查作業後予以核定。</p>	<p>第四條 服務學習審核程序</p> <p>一、結合課程的服務學習：</p> <p>(一)服務學習專業課程：本校教師申請服務學習課程計畫，須經所屬系/所/中心<u>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u>核備後，送本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審議核定。</p> <p>(二)慈濟人文暨服務教育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辦法規範。</p> <p>二、結合活動的服務學習：各服務團隊於每學期計畫徵求期限內逕行提案申請，經計畫書審查作業後予以核定。</p>	<p>新增學位學程</p>

決議：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10】

案由：「慈濟大學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8學年起，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由教育傳播學院移編至國際暨跨領域學院，修正中心設置辦法相關條文。
- 二、本案經108年11月08日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中心會議及109年2月25日國際暨跨領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慈濟大學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中心隸屬<u>國際暨跨領域學院</u>，置主任一人，由院長推薦適當之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本中心分設媒體教學、媒體製作、行政企劃三組，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組員、技術人員若干人。(以下略)</p>	<p>第三條 本中心隸屬<u>教育傳播學院</u>，置主任一人，由院長推薦適當之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本中心分設媒體教學、媒體製作、行政企劃三組，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組員、技術人員若干人。(以下略)</p>	<p>1. 108學年起，本中心由教育傳播學院移編至國際暨跨領域學院。</p>
<p>第四條 本中心設媒體製作暨教學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本校校長、主任秘書、<u>所屬學院</u>院長、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學界、業界等專業人士組成。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u>每學年</u>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討論本中心相關發展與規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p>	<p>第四條 本中心設媒體製作暨教學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本校校長、主任秘書、<u>教育傳播學院</u>院長、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學界、業界等專業人士組成。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u>每學期</u>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討論本中心相關發展與規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p>	<p>1. 108學年起，本中心所屬從教育傳播學院移編至國際暨跨領域學院。</p> <p>2. 修正委員會開會頻率</p>
<p>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以下簡稱本會），置代表三至五人。本中心主任為當然代表，其他代表由本中心主任邀請<u>校內相關專任或專案教師</u>擔任。必要時</p>	<p>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以下簡稱本會），置代表三至五人。本中心主任為當然代表，其他代表由本中心主任邀請<u>相關教師</u>擔任。必要時得邀請學生</p>	<p>調整文字</p>

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討論本中心教學、研究、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代表列席。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討論本中心教學、研究、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討論，提送 <u>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u> 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討論，提送 <u>教育傳播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u> 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8學年起，本中心所屬從教育傳播學院移編至國際暨跨領域學院。

決議：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11】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國際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第四條提高生活費獎學金金額。

「慈濟大學國際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獎學金種類</p> <p>一、外國學生獎學金、僑生獎學金：</p> <p>(一)全額獎學金：免學費、雜費及住宿費，每名每月生活費新台幣五千元。分兩學期核發、每學期核發四個月。</p> <p>(二)學雜費全免獎學金：免學費及雜費。</p> <p>(三)生活費獎學金：每名每月生活費新台幣<u>八千元</u>。分兩學期核發，每學期核發四個月。</p> <p>二、明本寰宇獎學金：每學年若干名國際學生給予學雜費全免或生活費補助。</p>	<p>第四條 獎學金種類</p> <p>一、外國學生獎學金、僑生獎學金：</p> <p>(一)全額獎學金：免學費、雜費及住宿費，每名每月生活費新台幣五千元。分兩學期核發，每學期核發四個月。</p> <p>(二)學雜費全免獎學金：免學費及雜費。</p> <p>(三)生活費獎學金：每名每月生活費新台幣<u>五千元</u>。分兩學期核發，每學期核發四個月。</p> <p>二、明本寰宇獎學金：每學年若干名國際學生給予學雜費全免或生活費補助。</p>	<p>目前生活費獎學金一年總計4萬元，對學生之幫助有限(每年至少18萬經費)，因此擬提高至一年總計6萬4千元。</p>

決議：本案緩議，請國際處準備預算概估、他校國際生生活費獎學金標準等資料，提行政主管會議討論後再議。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慈濟大學與日本藥科大學 Nihon Pharmaceutical University 簽屬合作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明：經由日本藥科大學的台籍吳金濱教授牽線，希望能與本校進行學術交流合作。【日本藥科大學簡介-附件13、日本藥科大學MOU-附件13A】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慈濟大學與日本姊妹校愛知學院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續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與日本愛知學院大學於2017年簽訂合作備忘錄，有效期限至2020年4月1日。
- 二、兩校間每個學期有兩位交換生名額。【合作備忘錄-附件14】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慈濟大學與加拿大姊妹校漢博大學 Humber Colleg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Advanced Learning 簽屬短期交換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與加拿大漢博大學於2019/7/15完成簽屬合作協議書成為姊妹校。
- 二、現有合作計畫為漢博學生到慈院實習，本校後中醫學生暑期至漢博學習。
- 三、此次提出交換協議書，提請討論。【短期交換協議書-附件15】

決議：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慈濟大學與加拿大湯姆遜河大學 Thompson Rivers University (TRU) 簽屬合作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TRU的國際部副主任透過何縉琪院長聯繫，於2019年的10月來訪。
- 二、TRU有觀光系，之後國際服務管理學程可以和他們合作。TRU有一年制教育學位，理科學生慈大畢業後若前往就讀，TRU畢業後即可在卑詩省擔任高中教師。【加拿大TRU簡介-附件16、加拿大TRU_MOU-附件16A】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慈濟大學與美國加州拉文大學 University of La Verne (ULV) 簽屬合作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明：國際長於年初拜訪了ULV。ULV距美國總會10分鐘車程，商學院院長很希望能和我們建立雙聯學位、交換合作。【美國ULV簡介-附件17、美國ULV_MOU-附件17A】

決議：本案通過，惟請國際處查核ULV必須為教育部承認之大學，再正式簽約。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慈濟大學與馬來西亞姊妹校 International Medical University (IMU) 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續約，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與IMU於2014年簽屬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已經過期。【馬來西亞IMU簡介-附件18、馬來西亞IMU_MOU-附件18A】

決議：通過續約。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慈濟大學與馬來西亞姊妹校 Universiti Sains Malaysia (USM) 交換學生續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與USM於2004年簽訂姊妹校合約，2011年簽訂交換學生合約。
- 二、本校體育中心與USM合作，歷年都有互訪的移地教學課程。
- 三、業經108年12月11日體育教學中心會議第6次中心會議以及109年3月4日教育傳播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USM交換生續約-附件19】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慈濟大學與國立中山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明：國立中山大學校長一行來本校參訪，雙方有意簽屬MOU，擬於3/25校長回訪時簽約。【學術合作協議書-附件20】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7時42分

附 件	
附件 1	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附件 2	大一新生學習銜接與適應 問卷調查統計結果
附件 3	慈濟大學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學生團體防疫措施
附件 4	人文社會學院畢業典禮_分院辦理評估規劃
附件 5	106-1081 學年度休、退學分析
附件 6	「慈濟大學教師研究獎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7	「慈濟大學學術研究獎勵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8	「慈濟大學研究效益獎勵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9	「慈濟大學研究特殊優秀專任教研人員延攬暨留用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10	「慈濟大學整合型研究計畫實施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11	中山醫學大學學雜費徵收表、台北醫學大學學雜費徵收表、淡江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表、慈濟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附件 12	108 學年度行事曆
附件 13	日本藥科大學 Nihon Pharmaceutical University 簡介
附件 13A	日本藥科大學 Nihon Pharmaceutical University MOU
附件 14	日本愛知學院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附件 15	加拿大姊妹校漢博大學 Humber Colleg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Advanced Learning 短期交換協議書
附件 16	加拿大湯姆遜河大學 Thompson Rivers University (TRU) 簡介
附件 16A	加拿大湯姆遜河大學 (TRU) 合作協議書
附件 17	美國加州拉文大學 University of La Verne (ULV) 簡介
附件 17A	美國加州拉文大學 University of La Verne (ULV) MOU
附件 18	馬來西亞 International Medical University (IMU) 簡介
附件 18A	馬來西亞 International Medical University (IMU) MOU
附件 19	馬來西亞 Universiti Sains Malaysia (USM) 交換學生續約
附件 20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合作協議書

法 規	
法規 1	慈濟大學優良職涯輔導教師獎勵辦法（新訂）
法規 2	慈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新訂）
法規 3	慈濟大學研究人員評估辦法（新訂）
法規 4	慈濟大學教師研究獎助辦法（修正）
法規 5	慈濟大學學術研究獎勵細則（修正）
法規 6	慈濟大學研究效益獎勵細則（修正）
法規 7	慈濟大學研究特殊優秀專任教研人員延攬暨留用獎勵辦法（修正）
法規 8	慈濟大學整合型研究計畫實施準則（修正）
法規 9	慈濟大學醫學院合聘專任醫事臨床教師教學時數認定細則（新訂）
法規 10	慈濟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修正）
法規 11	慈濟大學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設置辦法（修正）